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諶韻宇

聯絡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6256

傳真: (02)8590-6069

電子郵件: 1c9402@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2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菲律賓聖母瑪利亞法蒂瑪大學醫學系之畢業 證書,得否等同符合本國醫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畢 業,並得以採認居家服務督導員(以下稱居督員)資格一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8月13日南市社照字第1131125512號函。
- 二、本部前於112年1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104號函及113年 4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758號函(諒達)函知地方政 府,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以下稱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附件1所定各類長照服務人 員資格所稱之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組範圍, 係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並訂定 各項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之採認原則。
- 三、本案係貴局接獲民眾主張菲律賓聖母瑪利亞法蒂瑪大學 (Our Lady of Fatima University-Pampamga)(以下稱 法蒂瑪大學)醫學系畢業證書,等同本國醫學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應得以採認其符合居督員資格一事,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國外學歷文件採認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民眾須先取得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國外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文件驗證為真,且畢(肄)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亦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另修業期限、修習課程,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二)至有關國外醫學系採認之原則,本部業於105年12月30日 與考選部、教育部會銜發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 學歷採認原則」,明定國外醫學系學歷得予採認之條 件。
- (三)經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 冊,菲律賓聖母瑪利亞法蒂瑪大學 (Our Lady of Fatima University-Pampamga) 已列入其中。
- (四)是以,有關法蒂瑪大學醫學系得否等同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教育部規定及醫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查核相關文件核處;倘其學歷文件核實後,等同本國同等學歷且其科系名稱與長照人員辦法居督員資格之明訂法規明列科系名稱相同,應得予認定符合居督員資格。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地方政府,如後續本國籍民眾欲持有國外









學歷證明申請採認為居督員資格時,得依前開原則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電2894/09/1899





